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渝交规〔2025〕8号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印发重庆市公路路政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，委机关有关处室：

《重庆市公路路政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5年）》已经市交通运输委2025年第6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路政、道路运输、港航海事、交通建设、安全生产及环保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（渝交规〔2024〕2号）

中的“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 年）”和“重庆市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 年）”同时废止。本裁量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，应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5 年）
2. 重庆市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5 年）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2025 年 5 月 23 日

